

HAIGUANFA YU HAIGUAN ZHIFA YANJIU
LUNWENJI

海关法与海关执法研究
论文集

成卉青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HAIGUANFA YU HAIGUAN ZHIFA YANJIU
LUNWENJI

海关法与海关执法研究
论文集

成卉青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法与海关执法研究论文集/成卉青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80165-651-3

I. 海… II. 成… III. ①海关法—中国—文集
②海关法—行政执法—中国—文集 IV. D922. 221. 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3939 号

海关法与海关执法研究论文集

HAIGUANFA YU HAIGUAN ZHIFA YANJIU LUNWENJI

作 者: 成卉青

责任编辑: 普 娜 冯 菲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网 址: www.haiguanbook.com

编辑部: 010-85271833-672 (电话) 010-85271833-527 (传真)

发行部: 010-85271608 (电话) 010-85271611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32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651-3

定 价: 3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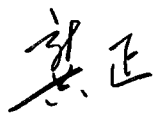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成卉青同志从事海关工作 20 多年，一直注意结合工作实践，思考和研究有关执法疑难问题和相关法律理论问题，除出版专著《中国海关法理论与实务总论》，主编《海关法律概论》、《海关调查学概论》，参与撰写《行政处罚实用手册》、《企业法律顾问》、《司法语典》、《合法经营与违法犯罪》等著述外，还在《中国法律》、《海关执法研究》等书刊上发表许多论文，并在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等召开的年会和论坛上提交多篇论文。成卉青同志有关海关执法研究和海关法理论的文章，我读过不少，感到能紧跟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和不断繁荣发展的社会主义法学的步伐，紧密围绕海关立法的重点问题和海关执法中的疑难问题，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改革开放以来，海关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国家对海关的期望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海关法规越来越为人们熟悉，社会各界特别是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对海关执法水平越来越关注。成卉青同志从近几年发表的文章中选出一部分结集成书，相信广大海关关员，外贸界、司法界、律师界从业人员，以及涉外法学研究人员等读了会有一些收获。



2008 年 6 月

目 录

CONTENTS

海关法律制度	1
独具特色的中国海关法律制度	2
进出口货物所有权人在海关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17
海关行政管理中的代理、担保与海关管理涉及的民事债务清算问题	28
和谐社会、和谐海关与海关税收工作的法治思考	39
完善财产权保护行政法律机制的一些思考——从十六起海关行政案 件谈起	46
《海关法》的修改与若干司法、行政执法难题的解决	70
中国海关的担保法律制度	90
商品归类的法律意义	93
海关监管货物的法律性质及其处置	102
海关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10
海关执法研究	117
经济纠纷中涉及的海关变卖走私货物的问题	118
两种不同背景下的“包税”	128
特定减免税案件审理的若干问题	134
海关调查的法律保障	143
关于案件调查处理的难点问题探讨	151
审理加工贸易案件应当注意理解法规立法原意和目的	162
海关监管货物封存后灭失的法律责任	173

海关扣押、变卖、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以及进口货物收货人的 所有权问题	179
海关国际与区域合作	191
海关国际（地区间）合作的法律基础——兼谈海峡两岸暨香港、 澳门经济贸易发展与海关合作问题	192
入世后的海关估价、原产地认定和知识产权边境保护问题	204
行政法与海关	219
部门行政法与行政部门立法的若干问题	220
《行政处罚法》的实施与海关执法面临的新问题	227
海关行政强制行为	237
海关行政救济	245
新形势下的海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246
新形势下的海关行政诉讼	255
海关行政诉讼十二年	268
法治海关建设	277
增强执法意识，全面推进海关法制建设	278
海关调查持证人员的职业要求	290
依法把关、依法治关、讲求效率与现代海关制度	302
法治型海关建设及海关行政复议	311



海关法律制度

HAIGUAN FALU ZHIDU

独具特色的中国海关法律制度^①

法律对于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不可替代的巨大意义，现在已经很少有人怀疑。早在新中国成立伊始，国家就抓紧起草并很快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这部法律 1951 年 4 月公布生效，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在有效实施。与之配套的，还有国务院和海关总署分别陆续制定并对外颁布的一大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一直适用到改革开放以后的 1987 年，才为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所取代，其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的已经修改或废止，有的一直适用到现在。建国之初，百废待兴、百法待立。显而易见，海关法规有此“特殊待遇”，在于它的存在对一个国家的必要性。今年正值 1987 年新《海关法》颁行 20 周年，笔者特写此文，就有关问题同大家交流看法。

一、海关法的部门属性 <<<

1987 年新《海关法》出台前后，关于海关法的性质，曾有过争议，主要是它属于经济法还是行政法之争^②。主张海关法属于经济法的，主要基于海关工作，特别是关税的征收、减免，以及对进出口货物的鼓励、限制或禁止性管理工作对国家经济建设的调控作用，在当时“大经济法”论（主张调整国家经济活动的法，都属经济法）强势（相对“大民法”主张和广义上的行政法概念）的背景下，这一看法具有优势。当时，国务院专设负责经济法研究、起草的部门“经济法研究中心”，归口审定新《海关法》的立项、草案审查和上报人大常委会的工作^③。后来“大民法”

① 原载中国香港《中国法律》2008 年 4 月号。

② 当时中国海关学会曾组织过海关法性质座谈会，原中国行政法研究会会长张尚鸾先生等行政法、经济法学者应邀到会。

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至今仍归口管理与海关法有关的法律事务。

主张占优势，“小经济法”论（专指调整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纵向管理关系的法）为多数人认可，海关法是行政管理部門法的认识也成为主流。20世纪80年代笔者曾经坚持认为，海关法总体上说属于行政法的部門法，但不排除其中某些部分，特别是海关税法中的《进出口税则》、税收优惠政策属于经济法。至于关税征管法，则是典型的行政法。后来考虑到海关法内容复杂，与许多法律部門有交叉，有许多创新性东西，与其他部門行政法差别甚大，基于此，笔者主张不妨把海关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門看待^①，本文结尾时将再次归纳这一看法。

二、海关法的特性 <<

与其他部門行政法或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的法相比，我国海关法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内容的广泛性

海关法律关系的内容极为广泛，涉及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各阶层人士，以及外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乃至外国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之间，就所有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进出我国，以及与上述货物和物品进出境相关的生产、销售、经营、消费活动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体系的完整性

海关法是一个以《海关法》为核心，包括若干部专门的行政法规和100多个海关规章，以及散见于许多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与国务院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规章的有关规定构成的完整体系，又可以分为海关组织法、海关监管法、海关稽查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法、海关税法、海关行政强制法、海关担保法、海关处罚法、海关执法监督和廉政勤政法、海关缉私警察法、海关财务装备管理法、海关科技法、海关统计法、海关国际法、海关行政救济法等若干个相互有机联系而又各自自成体系的分支。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海关法分支部門的提法，不是臆断，原因有二：一是根据上述分支的法律规范自成一类，各自确有明显不同的调整对象；二是在《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层面对海关部門

^① 成卉青．中国海关法理论与实务总论．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0



法的内容一般有明确的专门的规定前提下进行的划分。如海关特色相对最少的海关行政救济法，行政诉讼中海关的纳税争议复议前置，海关行政诉讼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海关查验货物无过错赔偿制度等，也都属法律对海关行政救济的专门规定。

（三）全面的涉外性

海关是国家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国家对外开放门户的守护者。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人，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所有人，一般总有一方是外国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他们作为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成为进出关境法律关系的主体，或者虽不是法律关系主体但却是海关行政相对人的利害关系人。不仅海关法的实体内容直接具有涉外性，海关法的纷繁复杂的程序规定也需要涉外当事人遵守或涉及涉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另外，由于进出境管理关系的国际性，不仅海关管理常常以许多国际公约和中外双边条约为法律渊源，海关国际合作也成为海关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国际上还专门成立了以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包括作为单独关境地区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为成员的组织机构，即世界海关组织^①，该组织致力于简化海关手续、便利世界贸易，它制定的一系列公约对各参加方海关的作业模式和作业程序提出了统一要求。

（四）极高的权威性

为保证海关有效地打击走私，海关法赋予海关缉私警察依据行政诉讼法行使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等刑事权力。为保证海关监督管理职能的实现，海关法赋予海关充分的行政权力，包括对人身的检查权、扣留权，对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以及相关企业账册资料的检查权、扣留权，对案件涉嫌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存款和汇款的查询权，税款征收权（包括商品化验权、归类权、原产地认定权、价格审定权、税率适用权），进出口许可证件审查权，报关企业和报关员资格审查权、经营或从业许可权，没收货物、罚款、取消经营资格等处罚权。为保证征收税款和没收货物、

^① 原称海关合作理事会，简称 CCC，后改称世界海关组织，简称 WCO。该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其前身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关系密切。

罚款的实现，对涉案人合法财产的扣留、扣缴、变卖抵缴权，海关打击走私活动的连续追击权，海关履行职责的武器佩带权，对查不清违法行为人及无法或不需、不便对行为人进行处罚情况下违法货物和物品的收缴权。海关法还专门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上述权力，既是海关执法的有效保障，也给海关法自身赋予了极大的权威性。

(五) 基本法律制度的确定性、稳定性、公开性，具体规定的复杂性、多变性

根据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要求，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十分明确地按品种数量，或按原产地和发货地分别采取鼓励、限制或禁止措施，把守国门，征收关税，打击走私，几乎是古今中外海关共有的职能。一方面，海关工作的高度一致性、专业性，决定了海关基本法律制度，特别是申报、审核、查验、放行、征（免、退、补）税，以及对违法进出境行为严厉处罚的制度长期稳定、基本不变。另一方面，一国乃至国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形势的发展变化是经常的，特别是商品生产的飞速发展带来商品品种和规格的日新月异、千变万化，国家要求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进行监督管理，分别采取鼓励、限制或禁止进出的措施，征收关税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就需要不断调整、修改有关规定，这就造成海关具体法规的复杂性、多变性。由于货物、物品进出境涉及国家各个地域，还涉及各国不同地域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关有关规定是否为大家遵守的前提是大家是否了解这些纷繁多变的规定，因此，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海关一直都对外公布基本管理制度和绝大多数具体管理规定。

(六) 与众多法律部门直接联系而又有自己的特殊规定

作为海关监管对象的进出境货物、物品，涉及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海关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发生交叉。

1. 与刑法发生交叉。刑法关于走私等罪名与海关法关系密切，罪名是否成立往往需要根据海关法规进一步认定。1980年《刑法》规定“违



反海关法规，情节严重的，是走私罪”；1987年《海关法》则直接对走私罪作出规定；1997年《刑法》具体规定了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货币罪，走私文物、贵重金属、珍贵动物、珍稀植物罪，走私淫秽音像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罪等罪名，但什么是“走私”还应依据海关法进行确定，对走私行为的查缉主要也由海关进行。其中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的，海关缉私警察直接立案进行刑事侦查。另外，进出境环节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进出口污染环境的废物，运输、携带毒品等违法行为也由海关依海关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海关法实施行政处罚。新《刑法》还直接规定了海关人员在监管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中的职务犯罪以及放行偷越国境人员罪。因此，海关法规直接与刑法关联。

2. 与民商法包括《民法通则》，以及《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海商法》、《继承法》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联。货物和物品是否合法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境，以及运输工具进出境过程中有无违法行为，直接涉及相关民事行为诸如贸易、担保、转让、赠与、代理等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海关法规与上述法律相关联。

3. 与诉讼程序法相关联。违反海关法行为重的构成犯罪，轻的由海关行政处罚，涉及行政处罚程序与地方公安、检察机关适用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问题；海关缉私警察还直接适用刑事诉讼法办理走私普通货物罪案件。另外，《海关法》规定法院判决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以及走私运输工具等，均由海关变卖并将价款上缴国库，这些都经常涉及行政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与转换。民事诉讼中涉及进出口贸易等行为发生的合同、运输、代理、海损、侵犯知识产权等民商事纠纷中，有关合同、票据、提单、仓单的效力，商品价格、规格、型号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又会与海关行政程序特别是报关单据审查、货物查验、商品化验、商品归类、商品价格审定、知识产权进出境海关保护等程序关联。而海关法关于纳税争议的行政诉讼复议前置等规定、行政诉讼法关于海关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等规定又涉及海关法规与行政诉讼法的衔接。

4. 与财政法包括财税法、《拍卖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联。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代征船舶吨税直接上缴国库；海关关务活动经费、缉私警察公务活动经费、海关牵头的国家电子口岸建

设经费由国家财政专项列支；海关决定以及法院判决没收的走私货物的拍卖、缴库由海关执行，这些使海关财政管理法、海关税法、缉私装备和科技装备管理法等与财政法直接关联。

5. 行政法和经济法，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统计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以及《税收征管法》、《国防法》、《出入境管理法》、《环保法》、《文物保护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知识产权法》、《邮政法》、《航空法》、《铁路法》、《交通法》等，都与海关法规存在直接的交叉、包容、关联关系，由于篇幅关系，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三、海关法在我国法律制度上的创新 ‹‹

海关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海关履行职能的需要与国内外经济、政治、文化活动中法律规定和执法理念的冲撞，不可避免地会首先反映到海关法律制度上，给海关法带来一系列法律理念上、法律制度上前沿的或独特的内容。

（一）立法目的和理念

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对传统的海关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提出挑战，各国海关纷纷转变观念，把促进经济发展、方便对外交往、“把关”与“服务”并重、寓服务于管理的理念引入海关管理。就1987年《海关法》来说，反映在立法目的上，就有了“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的并提；反映在执法理念上，就有了要求海关人员“文明服务”，不得“拖延监管”的规定；^①反映在对外联系上，就有了我国海关加入世界海关组织及其一系列公约的决策。此后20年来，有关海关工作的一系列立法，都贯彻了有效管理与社会效益兼顾的理念，文明执法的理念，最大限度地简化程序、方便合法进出的理念，实行风险管理、科学管理、电子化管理以尽量加快通关速度的理念，以及管理模式、作业程序与国际接轨的理念。

^① 13年后的2000年人大常委会修改《海关法》，这些规定保留未改。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促进”、“服务”经济发展及科技文化交往的观念，20年后的今天仍有指导意义。

（二）法人犯罪制度

法人的概念从民事法律制度比较发达的西方引入，原来用于我国民法学和民事法律中。建国后一直到改革开放初期，构成我国“单位”、“组织”（接近但不同于法人，比法人含义广）的都清一色是国家或集体性质，按当时的观念，“单位”、“组织”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只存在单位成员的个人违法而“单位”本身不可能违法。但是，在特殊的历史年代，一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动辄以“组织”名义侵犯公民正当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这使国人清醒地认识到“单位”、“组织”的所有制性质并不能保证它们不会侵犯公民合法权利，即使国家机关也一样^①。但对于企业、社会团体甚至国家机关是否存在犯罪行为，能否追究刑事责任则争议很大。20世纪80年代，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铤而走险，利用国内外市场差价，大举走私，牟取暴利。单位走私行为也在这一时刻进入了立法治理的范畴。1987年《海关法》应运而生，直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犯走私罪，对单位处罚罚金并追究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海关法》首创这一规定，成为后来一系列有关单位犯罪的规定的先导，也使有关法人犯罪的争论画上句号。

（三）海关法只有效于关境的制度

关境，又称单独关税地区，通常指在一个国家（地区）的海关法的效力达到的范围。由于政治、历史、宗教、民族、文化的原因，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复杂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世界上发生一个国家不同地区适用不同法律（特别是海关法），或者几个国家和地区适用共同的法律（特别是共同的海关法）的情况。这就使得关境与国境有所区别：一个国家领土（包括领海）内设有不同的关境时，国境大于关境；几个国家和

^① 1954年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公民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982年宪法改为“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与之相呼应，1982年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该法受理行政案件，首次明确司法机关对行政行为有司法审查权，隐含了行政机关可能侵犯民事主体合法权益；1986年民法通则则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能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利；1987年治安处罚条例和1987年海关法开创行政诉讼制度；1989年行政诉讼法全面确立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法的司法审查制度。

地区（包括一个国家下的政治上、民族上、文化传统上的原因形成的特别地区，也包括经济上很重要、地缘上距离很远、区域很小的境外加工区等）设有共同的关境时，国境小于关境。目前我国海关法实施的范围，也就是我们的关境，是我国除香港、澳门、台澎金马 3 个单独关税区以外的全部地区。

（四）独特的管理体制

由国家立法专门规定行政部门机关的设置和领导关系、管理体制，在我国法律制度中是独特的。《海关法》关于“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①，“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的规定，确立了海关高度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

（五）行政执法程序与刑事执法程序的内部转换制度

海关每年查获走私案件上万起，其中部分违法性质、情节严重的（达到一定逃税额或数量）构成走私罪。海关缉私部门依法同时承担行政、刑事执法职责，在其他部门不多见。执法实践中常常发生按一般走私行为立案、调查，采取行政措施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后认为构成走私罪嫌疑，对嫌疑人采取行政拘留措施，然后案件改为走私罪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办理走私罪嫌疑人的刑事拘留手续，并可能进一步办理报请批准逮捕手续，办理走私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刑事扣押手续。另一类情况则是海关缉私警察对走私罪嫌疑案件直接立案侦查，经初步审查或预审后认为不构成犯罪，但构成一般走私行为，或认为不构成走私，但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嫌疑，又需要对其按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有关手续，并在释放走私罪嫌疑人的同时，对涉嫌走私货物改为行政扣押，或直接办理发还手续。为保证两种执法权力不致混用甚至滥用，就需要按严格的程序转换制度。

（六）种类齐全的行政强制措施

海关行政执法范围广、责任大，事关国计民生，为保证海关履行职

^① 包括全国海关的人事任免、人员招录、编制调配、财务装备。

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充分的权力，包括采取种类齐全的行政措施权，诸如人身检查权、扣留权，货物物品的检查权、扣留权，运输工具的登临权、检查权、连续追击权、扣留权，金融单位账户资金的查询权、划拨扣缴和抵缴权，违法货物的变卖权，违法人或纳税义务人合法财产的保全、扣留、变卖、抵缴权，违法货物、物品的收缴权，货物及有关账册资料的封存权，以及强制收取保证金、抵押物的权力，等等，这在我国法律制度中也是不多见的。

（七）海关监管货物的物权限制制度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一般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海关放行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海关减免税货物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保税货物在保税区域内或在保税期间，过境货物、通运货物及暂时进境货物在我关境期间，暂时出境货物在出境期间，都必须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收发货人或所有人、经营人、保管人、运输人，均不得擅自提取、交付、发运或抵押、质押、转让、移作他用。^①

（八）没收走私货物制度

海关对走私货物的处理不同于公安司法机关对盗窃、抢劫的赃物和赃款的处理，前者没收，后者发还失主。打击走私、没收走私货物是各国法律制度的通例。但在国外以走私论处而没收的一般为毒品、伪造货币、侵犯知识产权等禁止进出境货物物品，以及极少数严格控制进出口的货物如烟草制品等。普通商品涉嫌违法，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方式大体分为两类：一类以各种方式逃税的，按商业瞒骗论，补税、罚款；一类逃避进出口限制的，罚款、退运货物。^②出于严厉打击猖獗的走私普通货物、逃税或逃避进出口管理等活动的需要，我国法律专门规定了走私普通货物罪。类似我国禁止赌博，对查获的赌资、赌具一律没收。但又有不同：没收的赌资、赌具是违法人的，而海关没收的私货在很多情况下并不属于走私人所有。第一种情况是国际贸易买卖双方并不违法，但运输人、代理进口人或代理报关人用以走私，国家出于打击走私的需

^① 这些规定以及下一问题中《海关法》关于“法院判决和海关决定没收走私货物”的规定，可以与物权法总则关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衔接。

^② 以上两类只是为简化讨论的问题大致归纳，实际进出口情况要复杂得多，各国的处理也复杂得多。

要，在追究走私人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还需要没收违法标的；第二种情况是实际走私人是货物所有人雇用他人绕关运输走私货物或者委托他人向海关申报虚假资料被海关查获，货主隐藏而难以抓获或者货主在境外难以到案，为有效打击走私，立法只能考虑以次要当事人为走私活动人，并以其为处罚对象没收私货；第三种情况是走私人以合法方式签订国际贸易合同，并以提单作抵押获得贷款，在货物进出境环节其行为构成走私，一旦被海关查获，走私人不会赎单，货物所有权事实上已归金融机构，但立法并不能因此规定不再没收私货，因为这就造成走私人和金融机构都没有经济损失的结果，无异于鼓励贷款走私。由于私货既不同于刑法意义上的非法所得，也不是走私人合法财产，从打击走私考虑又必须没收，这种没收也不宜作为刑法的特殊规定，国家在海关法中规定“法院判决没收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由海关统一变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形成我国独特的海关没收私货法律制度。

（九）运输工具负责人承担法律责任制度

同上一问题相联系，尽管运输工具负责人受雇运输走私货物，本人不是“直接走私人”，但实际走私人幕后操纵走私，法律难以追究而走私行为必须打击，另外运输人在不能持有合法证明情况下进入我国（包括内海、领海），本身也属违法，因此，法律规定在上述情况下以运输工具负责人为走私人追究刑事责任并没收私货。这与刑法一般情况下不追究受雇人或者仅作为从犯追究明显不同。

（十）行政担保制度

海关法律制度开创性地设定有多种行政担保制度，包括进出口人未办结海关手续而提出海关先放行货物的申请的“通关担保”，申请暂缓纳税而主动缴纳或海关认为存在税收风险责令缴纳的“税收担保”，海关对无法或不便扣留的违法嫌疑货物收取的或为保证海关行政处罚对出境的当事人收取的“处罚担保”，以及申请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人或要求先予放行涉嫌侵权货物的进出口人提交的“知识产权保护担保”等。海关行政担保与一般的民事担保有类似的形式，但有本质的区别。海关行政担保的担保人就担保事项对海关承担行政责任，未履行担保义务的，海关可以强制履行并给予行政处罚。海关向行政相对人直接收取担保，具有强制性；相对人申请担保的，大多数情况下由海关行政相对人自我担保，经海关审查认可，也可以由第三方担保。